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暨所屬國立國父紀念館。

貳、案由：國父紀念館逕自接受本案少數民族服飾之捐贈，未依規定報由當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及出具認明，亦招致外界質疑該館逕出具高額鑑價證明書，提供捐贈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涉有互為勾結，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又該館及教育部辦理該批少數民族服飾之國有財產登記及處理重新鑑價分別延宕 8 個月及 3 年餘，主管機關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另教育部對本案審計部二次通知處分之案件均未妥處，或未為負責之答復，且有延壓情事，核與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未合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緣起審計部函報，由值日委員核批調查。依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國立國父紀念館…，隸屬教育部，掌理國父紀念館、陽明山中山樓之管理、維護，與國父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有關文教活動之舉辦等事宜。」是有關國立國父紀念館(下稱國父紀念館)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16 日邀集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到院說明本案該部之查核情形；復於同年 4 月 13 日詢問教育部暨所屬國父紀念館、財政部賦稅署、台北市國稅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等，並參酌所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經深入調查結果，教育部暨所屬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本案顯有下列未善盡職責之違失：

一、國父紀念館未衡酌該館已無典藏空間、專業人力以及

後續維護能力，逕自接受本案該批文物之捐贈；復未報由當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及出具認明，即逕行核發受贈文物證明書，核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8 條規定未合，確有疏失：

- (一)依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4 條規定：「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但依其他法令規定，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從其規定。」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前項文物、古蹟之價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復依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一、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三、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四、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同法第 4 條規定：「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移轉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94 年 2 月 5 日復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再依 90 年 12 月 19 日修正「文化資

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關於古物之評鑑、審議事項，教育部得委託文化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辦理之。」爰本案國父紀念館於93年12月間接受本案許○山、翁○水等16人捐贈苗族、侗族、滿族等少數民族服飾計903件(詳附表一、二、三)，前項文物之價值自應依前揭規定，由當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並出具證明。

- (二)查國父紀念館於93年11月接獲捐贈代表人許○山信函略以：願無償捐贈我國少數民族服飾一批。經該館前館長張瑞濱勾選指定熊○中等5人辦理該批服飾評鑑。93年12月4日該館召開審鑑會議並決議：建請同意接受捐贈，捐贈價格以總價之7.2折為準。該館展覽組於93年12月14日曾簽略以：「目前尚無合適之庫存場地，…所有服飾封箱，不作運用，半年清點乙次，只檢驗封條。」該前館長張瑞濱仍於93年12月16日與捐贈人代表簽署少數民族服飾捐贈契約書及捐贈備忘錄，93年12月22日該館逕以國館展字第4549號函檢送受贈文物證明書予16位捐贈人，受贈文物總值新台幣(下同)2億1,085萬元，係按捐贈人原報價值2億9,285萬元之7.2折計算之，詳附表二、三、四。然據教育部向本院說明略以：「本案國父紀念館在無專業人員及庫藏設備之情況下貿然接受捐贈，致衍生後續爭議，且需面對行政、司法訴訟，確有不妥。」
- (三)復據教育部向本院說明略以：「94年2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頒布，同年11月正式施行，該法明定文建會為文物、古物之主管機關，文建會亦為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8條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案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8條辦理，則94年11月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部，94年11月

(含)以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文建會。」故本案國父紀念館於 93 年 12 月間受贈本案該批服飾時，本案如依文化藝術獎例第 28 條辦理，則 94 年 11 月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且國父紀念館於 94 年 9 月 8 日以國館展字第 0940002909 號函將本案受贈物件函送教育部轉相關機關登記國有財產時，本案文物、古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為教育部。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亦曾將該函會簽總務司等單位，當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8 條辦理，本案文物之價值，亦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並出具證明；該部不能諉為不知該館已逕行出具受贈文物證明書，於法未合，教育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核有違失。

(四)經核：國父紀念館未衡酌該館已無典藏空間、專業人力以及後續維護能力，逕自接受本案該批文物之捐贈；復未報由當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及出具認明，即逕行核發受贈文物證明書，核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8 條規定未合，確有疏失。

二、該館受贈本案該批服飾僅於 94 年間依捐贈備忘錄約定辦理「少數民族服飾展」1 次，竟又於特展期間遺失展品黎族織繡上衣 1 件，獲理賠 36 萬元；近 6 年來幾未妥善規劃利用，任其閒置封存迄今，顯有違失：

(一)依該館與本案捐贈人簽署之少數民族服飾捐贈備忘錄第 4 條約定：本項捐贈完成後，乙方(捐贈人)應於 2 年內辦理 1 次東南亞地區少數民族服飾展，甲方(國父紀念館)負責提供展覽場地。

(二)查該館自 93 年 12 月間受贈該批服飾，依約定於 94 年 7 月 26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提供翠溪藝廊場地辦理「東亞少數民族服飾特展」。因展覽時該館無法

提供專業導覽人員，僅有專人現場指引，免費參觀，編有「東亞少數民族服飾」導覽手冊(定價 200 元)供參觀者參閱。復查該館於展覽期間又遺失展品黎族織繡上衣 1 件，獲保險公司全額賠償 36 萬元繳庫。再查自該次特展後，該館將該批服飾以 9 大不鏽鋼箱封存，閒置該館二樓畫庫內，迄未再辦理其他展覽或利用，徒負管理維護責任、費用及蟲蛀、損壞之風險。

- (三)核核：該館受贈本案該批服飾僅於 94 年 7、8 月間依捐贈備忘錄約定辦理「少數民族服飾展」1 次，竟又於特展期間遺失展品黎族織繡上衣 1 件，獲理賠 36 萬元繳庫。且自該次特展後，該館將該批服飾以 9 大不鏽鋼箱封存，閒置該館二樓畫庫內，迄未再辦理其他展覽或利用，近 6 年來未妥善規劃利用任其閒置封存，顯有違失。

三、該館自 93 年 12 月間受贈該批服飾，延宕 8 個月，迄 94 年 9 月始函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定該批服飾之主管機關，俾辦理國有財產登記，顯有疏失：

- (一)依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規定：「國家接受捐贈之財產，屬於第三條規定之範圍者，應由受贈機關隨時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視其用途指定其主管機關。」次依 89 年 11 月 15 日修正「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七條接受捐贈之財產，主管機關應指定管理機關辦理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之程序。」復依「事務管理手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十二、規定：「各機關接受捐贈財產，應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之意思表示文件及捐贈財產之基本資料，並說明有無附有負擔及使用用途，依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層報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後，由主管機關指定

管理機關，辦理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之程序。」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十五、規定：「各機關對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增減，應按季依其增減動態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作為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增減結存表之附表，陳報主管機關。除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外，主管機關應彙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彙整。」同要點十六、規定：「各機關對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連同公用財產目錄及總目錄，陳報主管機關彙轉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據以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及中央政府總會計事宜。」爰本案應由受贈機關國父紀念館隨時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指定其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指定管理機關辦理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之程序，且對所管珍貴動產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具公用珍貴動產及目錄總表，陳報主管機關彙轉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據以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及中央政府總會計事宜。

(二)查該館自 93 年 12 月間受贈該批服飾，迄 94 年 9 月 8 日始以國館展字第 0940002909 號函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定該批少數民族服飾之主管機關，以便辦理財產登記。教育部於 94 年 9 月 21 日函請財政部轉陳行政院指定該批服飾之主管機關。行政院於 94 年 10 月 11 日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40029562 號函指定教育部為該批財產之主管機關；該部並於 94 年 10 月 14 日以台總(一)字第 0940141057 號函指定該館為管理機關，該館 94 年 11 月登列財產帳。

(三)復查該館 93 年 12 月間接受該批服飾捐贈延宕 8 個

月之久，始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2 點規定，於 98 年 9 月 8 日函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定該批少數民族服飾之主管機關，以便辦理財產登記。據教育部向本院說明略以：「未來本部將再督導館所，於接受財產捐贈後應立即辦理財產登記作業。」、「未來本部在接獲各館所申請登記財產管理機關時，亦會更加注意其內容是否與該單位掌理事項有直接相關，俾能降低爭議。」

(四)經核：該館自 93 年 12 月間受贈該批服飾，延宕 8 個月，始於 94 年 9 月始函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定該批服飾之主管機關，俾辦理國有財產登記，顯有疏失。

四、教育部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處理本案重新鑑價，自 94 年 11 月台北市國稅局通知該部查明該批服飾鑑價是否妥適，至 97 年 12 月該館完成重新鑑價程序，長達 3 年餘，教育部暨所屬國父紀念館延宕辦理時效，均有違失：

(一)依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8 條規定：「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前項文物、古蹟之價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是本案 93 年 12 月國父紀念館受贈之文物，應由當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並出具證明。

(二)查本案捐贈人以國父紀念館 93 年 12 月第 1 次出具之受贈文物證明書列報綜合所得稅扣除額。惟查 94 年 11 月 29 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函請教育部查明該批服飾報價是否妥適，然捐贈人未能提

示取得成本及支付價款流程等相關資料，教育部遂再函請該館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8 條規定，詳細敘明办理流程及緣由，送交文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資產保存法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後之主管機關為文建會)補開證明，並依財政部 94 年 12 月 30 日「研商個人以文物、古物、藝術品、美術品或其他具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之物件捐贈，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如何認定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協助本案捐贈人翁○水等人辦理。該館爰於 95 年 1 月 20 日函請文建會協助提供文物審議流程相關規定及審查委員備選名單，俾憑作業。經文建會 95 年 2 月 10 日函請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研提相關建議事項，並指導後續鑑價相關行政程序。

(三)復查教育部於 95 年 1 月 25 日授權該館召開鑑價會議，俟相關程序完備後，再由該部依審查結果認定並出具證明。該批服飾經該館自 95 年 4 月 13 日至 97 年 12 月 8 日共辦理 4 次鑑價(8 次鑑價會議)，鑑價金額從 1 億 5,202 萬 6,000 元、2,067 萬 7,000 元、2,317 萬 5,000 元，至最後鑑定價格 2,780 萬 9,400 元，始經教育部 98 年 1 月 23 日台社(三)字第 0980000918 號函及文建會 98 年 10 月 12 日文壹字第 0983408061 號函分別同意、備查，並核發文物捐贈證明。捐贈價值從原列 2 億 1,085 萬元，降為 2,780 萬 9,400 元。

(四)經核：教育部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處理本案重新鑑價，自 94 年 11 月台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通知教育部查明該批服飾鑑價是否妥適，遲至 97 年 12 月始完成完成最後鑑價程序，長達 3 年餘，教育部暨所屬國父紀念館延宕辦理時效，均核有違失。

五、本案國父紀念館核有上述一至四之各項違失，主管機關教育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甚至招致外界質疑本案該館逕發高額鑑價證明書，涉有互為勾結，提供捐贈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減稅、退稅，並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成為納稅人規避稅負之管道等不法情事，核有違失：

(一)依前揭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8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90 年 12 月 19 日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以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第 1 條：「國立國父紀念館…，隸屬教育部，…」規定，是有關本案國父紀念館於 93 年 12 月間接受本案許○山、翁○水等 16 人捐贈少數民族服飾，前項文物之價值自應依前揭規定，由當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並出具證明。又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間當時亦為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以及國父紀念館之主管機關，負有監督管理之職掌。爰本案核有上述一至四之各項違失，主管機關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二)至有關本案及捐贈人翁○水等 4 位本案捐贈人復於 94 年度 10 月向新竹縣政府捐贈大陸少數民族服飾一批等類似本案之綜合所得稅核課情形，據財政部賦稅署、教育部暨所屬國父紀念館等相關機關向本院說明及提供到院之資料略以：

1、查該館於 93 年 12 月 4 日第 1 次鑑價以申報價格 7.2 折 2 億 1,085 萬元達成捐贈。因捐贈人對捐贈物無法取得成本及支付價款流程等相關資料，復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證明，致稅捐機關無法同意列報扣除個人綜合所得稅。爰台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於 94 年 11 月 29 日以財北國稅松山綜所字第 0940209229 號函請教育部重新考

量該捐贈之妥適性。

- 2、復查本案各捐贈人 93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申報退稅金額及因重新鑑價重發受贈文物證明書之調整後補稅金額，據財政部賦稅署說明略以：「本案捐贈人 16 人 93 年度依第 1 次受贈文物證明書記載金額列報扣除金額 210,850,000 元，其申報退稅金額為 24,706,259 元；由稽徵機關依國父紀念館核發第 2 次受贈證明書所載金額後，復分別於 98、99 年度核定調整捐贈人原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 27,809,400 元，渠等『調整後補稅金額』共計 56,416,523 元。且『調整後補稅金額』係指純粹因本案捐贈列舉扣除額調整之補稅金額。是本案影響之稅收金額甚鉅。」由此顯見本案該館第 1 次該館逕發高額鑑價證明書所影響之申報退稅與調整後補稅金額前後差距達 8 千萬元，詳附表二。
- 3、本案捐贈人許○山等 11 人於 98 年 4 月 6 日向該館申請撤銷捐贈時說明略以：「渠等捐贈標的物之原意，除了各捐贈人依法得享有所得稅之抵減外，乃冀望該館繼續投入資金與人力，深入研究與定期發表學術成果，…」
- 4、捐贈人許○山復於 98 年 4 月 28 日函翁○水等，認翁員等明顯有以不法之方法欺瞞渠等捐贈人以及各受贈機關略以：「翁○水於 93 年底與曾○夫決定出售共有之少數民族服飾文物，且可代買方捐贈予政府機關，作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捐贈扣除為由，由渠向翁○水購買少數民族服飾乙批，然翁○水出售予渠偽稱有 2 億餘元價值之文物(部分出售予高○、周○煌、薛○嬌、徐○嵐等人)，…93 年 6 月間，翁○水擬捐贈予歷史博

物館之文物共 1,222 件，翁○水報價 2 億 8,933 萬元，並願按報價 6 折捐贈該館，然歷史博物館僅同意按 4 折受贈，故歷史博物館於 93 年 6 月 30 日發函拒絕翁○水之捐贈。翁○水竟又於 93 年 11 月 3 日改發函國父紀念館表明願捐贈文物予該館，數量減少為 903 件，報價卻反增加為 2 億 9,284 萬元，明顯有詐欺之情事。…翁○水於 94 年 8 月間又重施故技，將 840 件文物，按翁○水報價之 8.3 折捐贈予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特再發函翁○水，撤銷雙方 93 年 12 月 13 日之買賣契約，請於 98 年 5 月 6 日前返還本人買賣價金 1,595 萬元…。經國父紀念館洽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略以：許○山明知取得成本僅 1,595 萬元，竟與其他捐贈者以有 2 億餘元之價值為由要求開立收據，達詐取稅款之目的，已有詐欺之行為，宜向檢調機關告發。該館爰於 98 年 5 月 5 日將相關資料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等機關。

- 5、另翁○水等 25 人復於 94 年度捐贈大陸少數民族服飾一批予新竹縣政府，審定鑑價 421,450,000 元。據財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94 年 10 月新竹縣政府接受翁○水君等 25 人捐贈大陸少數民族服飾一批，經受贈單位新竹縣政府審定鑑價 421,450,000 元，並開立捐贈價格認定書供捐贈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
 - (1)翁○水等 25 人(其中翁○水、高○、薛○嬌、周○煌 4 人係為本案捐贈人)復於 94 年 10 月捐贈大陸少數民族服飾一批予新竹縣政府，經受贈機關新竹縣政府審定鑑價 421,450,000 元(

以渠等提供之價格按 8.3 折審定鑑價)，並開立捐贈價格認定書供捐贈人列報捐贈之列舉扣除額。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向贈與人函查，均無法提供其贈與物之來源、出處及購入價款證明等相關資料。

(2) 依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提及：渠等均坦承係以捐贈金額（即鑑定價格）20%至 28%不等之價格購入該批捐贈文物。又前揭不起訴處分書之附表亦顯示：「翁○水等 25 人捐贈 851 件，捐贈金額 4 億 2,145 萬元，因捐贈抵扣影響之稅額計 1 億 6,233 萬 5,766 元。」

6、財政部以 95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51210 號函釋略以：建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於接受捐贈前，審慎考量受贈物與其目的主管業務或創設目的有無關連，接受捐贈是否恰當適法，有無可能成為納稅人逃漏稅捐之管道等相關問題。

(三) 又依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第 8 條規定：「本館辦事細則，由本館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惟查該館迄未訂定該館辦事細則，報請教育部核定。再據國父紀念館向本院說明略以：「本館於 75 年 7 月 4 日公布該館組織條例後並未擬定辦事細則，細究其原因，因年代久遠已無可考」。國父紀念館及教育部顯有疏失，併此指明。

(四) 經核：本案國父紀念館核有上述一至四之各項違失，主管機關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尤以該館對本案捐贈人之捐贈物均無法提供其捐贈文物之來源、出處或購入價款及支付價款流程證明等相關資料，亦未依法即草率以申報價格 7.2 折逕發第 1 次

高額鑑價證明書，復因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證明，致使稅務機關無法同意列報扣除個人綜合所得稅。甚或本案部分捐贈人 94 年度仍未能提示取得成本及支付價款流程等相關資料，以申報價格更高折扣 8.3 折再向其他政府機關新竹縣政府捐贈，並開立受贈文物證明書計 4 億 2 千萬餘元，因捐贈抵扣影響之稅額更高達 1 億 6 千餘元。且誠如教育部、台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所指摘「本案國父紀念館在無專業人員及庫藏設備之情況下貿然接受捐贈，致衍生後續爭議，且需面對行政、司法訴訟，確有不妥」、「請該部慎處捐贈鑑價價格是否妥適，以免有幫助逃漏稅之情形。」，更因而引致多件行政、司法訴訟，徒增行政成本，亦遂導致外界質疑本案該館逕發高額鑑價證明書，涉有互為勾結，提供捐贈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減稅、退稅，並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成為納稅人規避稅負之管道等不法情事，核有違失。

六、審計部於 98 年 10 月、99 年 8 月二次通知處分之案件函請教育部查明本案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妥為處理，以及檢討查處相關事項，復經多次函催，惟該部均未妥處，或未為負責之答復，且有延壓情事，核與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未合，顯見本案該部對審計機關依法行使審計職權未予尊重，確有違失：

(一)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教育部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或查詢自應儘速為負責之答復。

(二)查審計部以 98 年 10 月 22 日台審部教字第

0982001140 號函教育部「請查明本案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妥為處理。並就所屬機關學校有無類此情事通盤檢討，研訂規範。」，惟查教育部分別於 98 年 12 月 4 日、99 年 1 月 21 日函請審計部一再展延，迄 99 年 2 月 1 日始查復審計部，然審計部認為「教育部說明仍有諸多疑義，且通知查明本案作業過程及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妥為處理，並就所屬相關學校有無類此情事通盤檢討，研訂規範欠妥，未獲函復，爰規劃列入 99 年度第 1 期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俾於抽查時查證」。

(三)復查審計部於 99 年 8 月 24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0992000824 號函教育部就捐贈人許○山 98 年 4 月 28 日致國父紀念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函，說明其買入價金僅 1,595 萬元，以及該批文物曾經國立歷史博物館於 93 年 6 月 30 日發函拒絕翁○水之捐贈，請該部檢討查復本案最後鑑價 2,780 萬 9,400 元是否合宜等。詎經審計部 99 年 9 月 29 日、10 月 8 日、11 月 4 日三次函催，期間教育部僅於 99 年 10 月 4 日函請審計部展延辦理時程，遲未查復。迄 99 年 11 月 11 日始函復審計部，詳附表五。然審計部復認為「本案教育部仍未依審計部通知事項查明：1. 捐贈人致函說明其買入價金僅 1,595 萬元。2. 該批服飾曾經國立歷史博物館於 93 年 6 月 30 日發函拒絕翁○水之捐贈。3. 切實查明檢討由該館接受捐贈及最後鑑價 2,780 萬 9,400 元是合宜等，確實查明該館及該部人員責任妥處及為負責之答復」。審計部遂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函本院核辦。

(四)再查本院調查本案之詢問通知於 100 年 3 月 23 日送教育部，該部始於同年 24 日以「國父紀念館

在無專業人員及庫藏設備之情況下貿然接受捐贈，致衍生後續爭議，且需面對行政、司法訴訟」為由，函請國父紀念館澈底檢討全案並就相關人員疏失妥為處理。尤以該部僅要求該館檢討，卻未對本案該部之處理過程澈底檢討，亦查明該部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仍推諉卸責。該部對審計部未為負責之答復可見一斑。

(五)經核：審計部於 98 年 10 月、99 年 8 月二次通知處分之案件函請教育部查明本案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妥為處理，以及檢討查處相關事項，復經多次函催，惟該部均未妥處，或未為負責之答復，或未查處國父紀念館與該部相關人員之責任，且有延壓遲未查復，或一再展延結果仍未為負責之答復情事，核與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未合，顯見本案該部對審計機關依法行使審計職權未予尊重，確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父紀念館逕自接受本案少數民族服飾之捐贈，未依規定報由當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及出具認明，亦招致外界質疑該館逕出具高額鑑價證明書，提供捐贈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涉有互為勾結，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又該館及教育部辦理該批少數民族服飾之國有財產登記及處理重新鑑價分別延宕 8 個月及 3 年餘，主管機關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另教育部對本案審計部二次通知處分之案件均未妥處，或未為負責之答復，且有延壓情事，核與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未合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